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128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美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6502號），經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0年度易字第2044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曾美華失火燒燬如附表所示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茲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部分：

- 1.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原記載「…曾美華係址設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房屋之所有權人，其…」等語部分，應予更正為「…曾美華係址設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6號、8號鈴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為上開房屋之管領使用人，其…」等語。
- 2.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原記載「…該址4樓神明廳內…」等語部分，應予更正為「…上開117巷6號4樓神明廳內…」等語。
- 3.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原記載「…延燒至鄰戶即張俊雄所有之…」等語部分，應予更正為「…延燒至鄰戶即張俊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等語。
- 4.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10行原記載「…造成該址5樓辦公室，致辦公室木質裝潢牆面、天花板受燒炭化、燒失，辦公桌椅嚴重燒毀，西側木門上半部受燒碳化，東側廁所及走道牆面燻黑，臥室內部寢具、物品及地面燻黑；5樓神明廳

01 牆面、天花板、神明桌燻黑嚴重；5樓露臺西側烤漆浪板
02 牆面受燒變色泛白，冷氣室外機燒毀嚴重，…」等語部
03 分，應予更正為「…因而燒燬如附表所示之物，…」等
04 語。

05 (二)證據部分：

- 06 1.被告曾美華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易字卷第40
07 至41頁）。
- 08 2.鈴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鈴耀公司）商工登記公示資
09 料1份（見本院易字卷第21頁）。
- 10 3.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1份（見本院易字卷第35
11 頁）。
- 12 4.張俊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張俊雄公司）商工登記公
13 示資料1份（見本院簡字卷第35頁）。

14 (三)理由部分：

- 15 1.刑法所稱之「燒燬」，係指燃燒毀損之意，亦即標的物已因
16 燃燒結果喪失其效用而言。本案火災導致如附表所示之物因
17 受燒或高溫煙燻而變色、燒熔、掉落、碳化、燒失，而喪失
18 美觀、使用、阻隔外界等原有功能及效用，核已達於燒燬之
19 程度
- 20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如附表所示
21 之物致生公共危險罪。
- 22 3.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罪所保護之法益，重在公共安全，故其
23 罪數應以行為之個數定之。一失火行為所燒燬之對象縱然不
24 同，但行為僅一個，而應為整體的觀察，成立單純一罪（最
25 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608號判決意旨參照），故被告以一
26 失火行為，同時燒燬鈴耀公司、張俊雄公司各所有如附表編
27 號1、2所示之物，應論以單純一罪。
- 28 4.公訴意旨雖未提及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致鈴耀公司所有上址
29 117巷2、6、8號房屋內物品亦受燒燒燬，然此部分與起訴書
30 所載犯罪事實間，為實質上一罪關係，已如前述，應為檢察
31 官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01 5.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上開117巷2、6、8號
02 房屋之管領人，卻疏未注意屋內香爐爐火情形，致生本案火
03 災，延燒範圍及於如附表所示房屋，幸未致生影響於建築物
04 結構，然造成他人嗆傷、前述物品燒燬，仍值非難；考量被
05 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於本案火災發生後已先給付告訴
06 人張俊雄一定金額款項，惟因雙方對於調解金額總額無共識
07 而未能達成調解之情形（見偵卷第197頁、本院易字卷第4
08 1、47、49頁、本院簡字卷第15頁），兼衡被告智識程度、
09 職業及生活狀況（詳如本院易字卷第41頁所示）等一切情
1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二、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
12 2項，刑法第175條第3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
13 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三、如不服本案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5 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國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卓儀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1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怡真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2 書記官 林怡君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3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75條

26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1年以
27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3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

30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
31 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地點	燒燬物品	燒燬情形	卷頁
1	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6號、8號	3樓南側倉庫堆放貨品、原料	嚴重燒損	見偵卷第57-61、95-157頁
		8號3樓住家客廳水泥被覆層牆面	燻黑	
		8號3樓擺設家具、物品	受燒碳化	
		8樓3號臥室1內部擺設家具、物品	嚴重燒損	
		6號3樓臥室3內部擺設物品	嚴重燒損，呈南側較嚴重跡象	
		2號3樓住家廚房、客廳	受煙燻黑	
		2號3樓塑質裝潢天花板	受燒掉落	
		2號3樓臥室3內部擺設物品	嚴重燒損	
		2號3樓臥室2內部擺設物品	受煙燻黑	
		2號3樓臥室2西側窗戶窗簾	燒熔、燒失	
		4樓烤漆浪板屋頂	變形、塌陷	
		4樓人字型屋頂中間處鋼樑	受燒扭曲、變形	
		4樓屋頂東側與	受燒變色泛白	

		隔鄰永義路117巷10號西側烤漆浪板牆面相鄰處	
		4樓8號屋頂烤漆浪板	受燒塌陷
		4樓2號屋頂烤漆浪板	受燒塌陷
		4樓2號堆放物品	嚴重燒損
		4樓6號神明廳木質裝潢牆面、天花板、實木神明桌	燒失
		4樓6號神明廳內祖先香爐	近半側已燒熔、燒失
		4樓6號神明廳內2組金屬質光明燈	電源線絕緣被覆部分燒失、裸露銅線
		4樓6號神明廳內神明香爐	東側爐耳燒熔、燒失
2	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5樓	辦公室木質裝潢牆面、天花板	受燒碳化、燒失
		辦公桌椅	嚴重燒損，呈西側受燒較嚴重跡象
		西側木門上半部	受燒碳化
		東側廁所及走道牆面	燻黑嚴重
		臥室內部擺設寢具、物品及地面	燻黑

01

		神明廳牆面、天花板、神明桌	燻黑嚴重	
		露臺西側烤漆浪板牆面	受燒變色泛白	
		冷氣室外機	燒燬嚴重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0年度偵字第16502號

05

被 告 曾美華 女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曾美華係址設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房屋之所有權
12 人，其本應注意敬神祭祖時應注意香爐爐火，避免引燃火
13 災，惟疏於注意，於民國110年2月11日下午6時23分許，因
14 該址4樓神明廳內之香爐起火，火勢延燒至鄰戶即張俊雄所
15 有之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房屋，造成該址5樓辦公
16 室，致辦公室木質裝潢牆面、天花板受燒炭化、燒失，辦公
17 桌椅嚴重燒毀，西側木門上半部受燒碳化，東側廁所及走道
18 牆面燻黑，臥室內部寢具、物品及地面燻黑；5樓神明廳牆
19 面、天花板、神明桌燻黑嚴重；5樓露臺西側烤漆浪板牆面
20 受燒變色泛白，冷氣室外機燒毀嚴重，致生公共危險。

21

二、案經張俊雄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曾美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因神明廳祭祖不慎造成香爐爐火燃燒而延燒至鄰戶之事實。
2	告訴人張俊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其所有之房屋因火災而受有損失之事實。
3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現場照片	綜合現場燃燒後狀況、火流延燒路徑、燒損程度事實及談話筆錄供述內容分析，研判起火戶4樓神明廳祖先牌位香爐附近為起火處，起火原因無法排除敬神祭祖、祭祀不慎引燃火災之可能性。

02

二、核被告曾美華所為，係犯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住宅、建築物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罪嫌。

03

04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173條第2項之失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及同法第353條之毀損他人建築物等罪嫌。經查：

05

06

07

(一)按刑法第173條第2項失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罪所稱之燒燬，係指燃燒毀損之義，亦即標的物已因燃燒結果喪失其效用而言，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719號判決可資參照。然前述火災僅致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建築物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受損情形，有前揭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出具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檢附之現場照片在卷可參。準此，雖被告行為不慎引發火災，惟並未致使告訴人所有之建築物之效用完全喪失，自未達燒燬之程度。且失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之犯行，並未處罰未遂犯。準此，即難令被告擔負失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之罪責。然此部分如果構成犯罪，與前述提起公訴之犯行，屬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二)另按行為不罰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刑事訴訟法第252條

第8款定有明文。又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刑法第12條亦定有明文。再按同法第353條之毀損他人建築物罪，並無過失犯之處罰規定，是該罪之成立，限行為人故意毀棄損壞他人之建築物者，始為該當。若行為人係因過失而毀棄損壞他人之建築物者，依前開刑法第12條所揭示之「過失犯處罰須法律有明文」原則，仍難遽以刑責相繩。查本件經送火災原因鑑定結果，認起火原因無法排除敬神祭祖、祭祀不慎引燃火災之可能性，已如上述，足證本件火災事故發生得以排除係人為縱火所致，核與前揭毀損他人建築物罪之犯罪構成要件即有未符。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認被告涉有何故意毀損他人建築物之犯行，應認其行為不罰。然此部分如果構成犯罪，與前述提起公訴之犯行，乃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4 日
檢 察 官 廖志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 日
書 記 官 林念儀